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振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58,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8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反对股数 263,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弃权股数 40,793,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61,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股数 97,6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3,8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反对股数 264,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反对股数 218,2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3 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1,600	0.60%	263,288	99.40%	0	0.00%
九	关于公司拟终止 申请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 上市的议案	0	0.00%	264,888	100.00%	0	0.00%
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临时议案	46,600	17.59%	218,288	82.4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敏、司晶花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